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000 吨苄草丹原药、1000 吨野麦畏原药、500 吨茵草敌原药、500 吨禾草敌原药）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000 吨苄草丹原药、1000 吨野麦畏原药、500 吨茵草敌原药、500 吨禾草敌原药）”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园区管理部门、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吴汉书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2 年 10 月编制完成《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连环发[2012]405 号）。该项目目前仅建成苄草丹、野麦畏、茵草敌、禾草敌生产线，其它生产线尚未建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四期）环境影响修编报告》，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连云港市环保局的环评修编批复。

本次验收的年产 1000 吨苄草丹、1000 吨野麦畏、500 吨茵草敌、500 吨禾草敌原药四条生产线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竣工，2015

年 10 月 12 日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核准其试生产，目前四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受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对全厂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2017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除本次验收的 1000t/a 苣草丹生产线、1000t/a 野麦畏生产线、500t/a 茵草敌生产线、500t/a 禾草敌生产线外，五期项目中的 2000t/a 的双酚 S 生产线也正常生产。

（二）企业及各期项目现状

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前身为始建于 2003 年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于 2012 年 2 月更名为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约 132954m²（包括已建及在建工程占地面积 37279m²，绿化及预留用地面积 95675m²），总建筑面积为 26828m²。公司一期投产的禾草丹、1-氨基蒽醌、还原兰 4#三个产品已于 2007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目前停产；二期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弃建；三期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弃建 ALD-2000 生产线和双酚 S 生产线，其他 D-AE 生产线、分散蓝 60 生产线、80%禾草丹乳油生产线、50%禾草丹乳油生产线目前仍在建设中；四期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建成 1000t/a 苄草丹生产线、1000t/a 野麦畏生产线、500t/a 茵草敌生产线、500t/a 禾草敌生产线，其他产品甲磺草胺原药、氰氟草酯、螺螨酯原药、螺螨酯悬浮剂均未建成；五期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仅建成双酚 S 生产线，其他产品 4, 4'-二氯二苯砜、ALD-2000 均未建成。

本次验收内容仅为四期项目中的 1000t/a 苄草丹生产线、1000t/a 野麦畏生产线、500t/a 茵草敌生产线、500t/a 禾草敌生产线，位于厂区的车间二和车间三内。该验收工程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00 万元。本次验收

项目生产线上劳动定员 55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5 年 6 月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提交的《连云港纽泰科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600 吨农药原药及制剂技改项目（四期）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表明本次生产线主要变动内容包括：原环评文件禾草丹车间二（野麦畏生产线）、禾草丹车间三（苄草丹、禾草敌、茵草敌）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中采用“二级碱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禾草丹车间一（蒸发析盐）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实际建成苄草丹、禾草敌、茵草敌在禾草丹车间三共用一条生产线，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蒸发析盐废气与禾草丹车间三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野麦畏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变更后的废气处理设施较环评处理效果更好，排放因子没有变化，排放量有所减少。根据修编报告结论并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规定，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d，主体工艺设施为“铁碳微电解+中和絮凝沉淀+厌氧+兼氧/好氧”。本验收项目各类废水全部收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苄草丹、禾草敌、茵草敌在禾草丹车间三共用一条生产线，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蒸发析盐废气与禾草丹车间三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野麦畏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水依托公司现有污水站进行处理，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 pH、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1、企业污水站总排口中，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苯酚、挥发酚、硫化物、AOX、氟化物、氰化物、氯苯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均达到连云港市（堆沟港）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总氮、全盐量的日均浓度处于相对较低排放水平。

2、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控比对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1、禾草丹车间三废气和蒸发析盐废气出口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乙胺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环评推荐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野麦畏生产废气出口中氯气、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3、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4、无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氯气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

五、总量

废气：经验收监测单位核算，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废水：经验收监测单位核算，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量、COD_{Cr}、SS、氨氮、总氮、AOX、苯酚、挥发酚的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环境风险管理

该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开展了演练。已建有初期雨水池（兼消防尾水池、兼事故池）1座，容积为1000m³，同时设置有500m³应急池2座。厂区周围2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七、验收结论及建议

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验收。

建议：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规范建设各类排污口，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和运行台账。
- (二)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标识，加强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强化对无组织废气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按专家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改进内容：

- 1、完善验收监测过程，关注未检出结果，进一步核算污染物的去除率。
- 2、核准验收项目污染排放总量。
- 3、核实污水站运行状态。
- 4、进一步完善验收材料。

验收组：

2018年2月10日

吴汉平
孙海平 潘红
许宝川 徐立
王健 鲁良伟